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信息披露監管工作函》及回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 ”

“

”

3,088.53 - - 10,000.00

26.55% 2020

16,174.60

33.02%

“ ”

4

2021 12 31

3,088.53

10,000.00

“

”

	2021 12 31				2020 12 31			
	42,721.02	19,292.30	6,127.35	-	35,826.89	29,354.72	9,280.40	-
	103,698.26	62,801.87	37,347.87	10,000.00	71,357.13	44,087.93	25,050.67	-

“ ”

“

				2021
				705.81%
219.18%	218.02%			
2021				
		2021		84,848.08
2020	71,193.78	521.40%	2021	
	2022 1			

3

”

“

“

”

“ ”

“ ”

“ ”

“ ”

“

”

“

”

